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社〔202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区（板块）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苏财社〔2020〕160 号）文件要求，现就下达 2021 年优抚专项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明细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列“20808 抚恤”相关科目。该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

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各区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和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该经费主要按规定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此次中央安排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各区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结合本级安排的优抚专项经费统筹使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优抚专项经费分配表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专项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合计
赣榆区	2491.41	144.22	2635.63
海州区	1164.41	47.14	1211.55
连云区	199.83	6.53	206.36
开发区	95.78	4.76	100.54
徐圩新区	59.17	3.27	62.44
景区	49.4	5.08	54.48
合计	4060	211	4271